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31號

原告 陳宏榮

被告 楊榮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8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張琇涵

法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